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1年6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5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5日上午9:15至2021年6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二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陈彪先生

公司董事长因有其他公务未能现场出席会议,经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陈彪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96,61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9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96,55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6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54,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20%。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3,03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19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的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57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6%;反对3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99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08%;反对3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韦佩、常跃全。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董事长雷琦先生与独立董事杨中硕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雷琦先生主持,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雷金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雷金林先生因工作分工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务,其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党支部书记职务。截止公告日,雷金林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票300,000股。雷金林先生辞职后仍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经董事长雷琦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洪纲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张洪纲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本次提名前,张洪纲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事项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雷金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雷金林先生因工作分工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务,其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党支部书记职务。截止公告日,雷金林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票300,000股。雷金林先生辞职后仍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雷金林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雷金林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事项

经董事长雷琦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洪纲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张洪纲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本次提名前,张洪纲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董事会秘书张洪纲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

邮政编码:528216

联系电话:0757-85130222

传真号码:0757-85130720

电子邮箱:benbu.lei@jushen.co

董事会秘书张洪纲先生的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附件:

张洪纲先生个人简历

张洪纲先生,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先后担任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新劲刚,股票代码:300629)监事、董事长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投资管理部经理;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张洪纲先生已于2015年3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洪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洪纲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张洪纲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9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5.50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22	2021/6/23	2021/6/2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9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8,62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5.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2,41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22	2021/6/23	2021/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5.50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4.9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4.9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9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5.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配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23-86201531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0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金晶先生持有公司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于2020年12月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监事金晶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80,0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为0.14%,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2021年6月15日,金晶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金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20,000	0.55%	IPO前取得:32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金晶	80,000	0.14%	2021/5/27-2021/6/15	集中竞价交易	159.08-167.58	12,967,012.88	已完成	240,000	0.4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1-049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9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66	中远海发	2021/6/2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1年5月2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合计持有38.87%股份的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在2021年6月1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经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建议推举邵瑞庆先生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邵瑞庆先生的董事薪酬,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执行。

附:邵瑞庆简历

1957年生,现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交通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上海市会计学会副会长兼学术委员会主任,上海市审计学会常务理事,交通运输部财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财政部政府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上海海事大学经济系助教、讲师、副教授(期间,获中英友好奖学金,在英国威尔士大学研修海运财务),会计系副教授、系主任、财务会计系教授、系主任(期间,获国家留学基金,在澳大利亚悉尼大学做高级访问学者),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院长,上海立信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曾任上海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曾兼任招商银行外部监事、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先后获得上海海事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与同济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国际会计师公会荣誉资深会员。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1年5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6月29日13点 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三楼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9日

至2021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〇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〇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〇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本公司董事、监事二〇二一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境内外审计师、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
8.01	续聘信永中和为本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境内审计师	√
8.02	续聘信永中和为本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内控审计师	√
8.03	续聘安永为本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境外审计师	√
9	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选举邵瑞庆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0年度股东大会议案1项、第3-8项已经公司2021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第2项已经公司2021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development.coscoshipping.com)的公告。2020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第9项已经公司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development.coscoshipping.com)的公告。2020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第10项已经公司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development.coscoshipping.com)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第9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10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〇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〇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〇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本公司董事、监事二〇二一年度薪酬的议案			
8.00	关于续聘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境内外审计师、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8.01	续聘信永中和为本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境内审计师			
8.02	续聘信永中和为本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内控审计师			
8.03	续聘安永为本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境外审计师			
9	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邵瑞庆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1-026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95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2	-	2021/6/23	2021/6/2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3,92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9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556,4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2	-	2021/6/23	2021/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张伟明、汪哲、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5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50元,待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股息红利差别化所得税政策具体如下:如果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2655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前款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265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55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950元(税前)。

五、

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0712858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1-065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概述

为了提升自身可持续发展能力,有效解决与控股股东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维护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利益,并实现聚焦美丽健康产业的战略转型,公司拟出售持有的地产业务板块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具体详见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二、本次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18日、2021年6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2021-05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继续与有关各方研究论证并编制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有序进行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尚需进行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且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或审批程序。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前述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3023 证券简称:彩虹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8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2021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0日、2021年5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取得了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667683

名称: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3号

法定代表人:刘荣富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壹佰零叁万贰仟元整

成立日期:1994年03月02日

营业期限:1994年03月0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从事电热毯、取暖器具等家用电器产品、电热蚊香片、电热蚊香液、杀虫气雾剂、杀虫器具等系列家庭杀虫卫生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和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6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1-039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一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0海峡环保GN001,债券代码:132000040)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20海峡环保GN001

4.债券代码:132000040

5.发行总额:1.5亿元

6.债券期限:180天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5%

8.到期兑付日:2021年6月23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 其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侯锋锐

联系方式:15859109950

2.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贾泽宇

联系方式:010-89926507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1-058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5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根据公司医药大健康产业发展战略,同意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8日、5月19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及章程修订案备案手续, 并于2021年6月15日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 名称: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 法定代表人:赵守明

4. 注册资本:陆亿壹仟捌佰贰拾贰万贰仟捌佰贰拾玖元

5. 成立日期:1999年03月31日

6. 营业期限:1999年03月31日至长期

7. 住所:浙江省织里镇栎梁路1688号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面料纺织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